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19〕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1. 第一、二批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课程。已获认定的，不再重复申报。

2. 第二批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教育类）申报建设课程。

3. 已获得“2018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及省教育厅推荐参加2019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的课程，经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可直接认定为2019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除上述课程外，每个高校可再推荐非省平台开课的课程参加认定，具体限额安排：本科院校推荐名额为省重点建

设高校不超过 3 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高校不超过 2 门/校、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 1 门/校；高职院校推荐名额为重点建设校和优质建设校不超过 2 门/校、其他高职院校不超过 1 门/校。

二、课程要求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高校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和其他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已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备案的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高职高专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鼓励体现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的课程及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高水平课程申报。

三、申报组织和程序

（一）申报组织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课程进行筛选，确保申报或推荐课程质量。

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对照《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认定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遴选，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价课程，择优申报。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

效性，对知识产权等问题由学校把关。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

（二）申报方式

1.申报认定课程在省平台开课的，以课程在省平台运行的课程数据信息和同步在其他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运行的课程数据信息为认定的依据，在原省平台进行申报数据确认提交，并填写《课程申报书》，如有外平台数据的填写《课程数据信息表》。

2.申报课程在其他全国性公开平台开课的，以课程在该平台运行的课程数据信息为认定的依据，填写《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和《课程数据信息表》。

（三）申报程序

1.课程负责人填写申报认定材料《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附件1）、《在线开放课程意识形态审核表》（附件2）和《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3）。

在省平台开课的课程无需填写纸质的《课程数据信息表》，课程负责人可从10月15日开始登录省平台，进入“认定申报”项目，进行课程数据信息核实确认，提交认定申请。高校管理员登录省平台，在“申报审核”栏目中审核认定申请，完成网上认定申报。

2.高校教务处汇总填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4）。

3.变更课程负责人信息的，需填报《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信息变更表》（附件5）。

4.已获得“2018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及省教育厅推荐参加2019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填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请表》（附件6）。

各高校教务处将上述附件汇总，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课程管理中心。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

四、认定与公布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认定评审，提出“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议名单，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网站“www.zjooc.org.cn”公示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

五、联系方式

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邮箱：zjooc@zjtvu.edu.cn。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42号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行政楼1315室

联系人：王雪、邵阳博

联系方式：0571-89913032、0571-89913031

附件：

- 1.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
- 2.在线开放课程意识形态审核表
- 3.课程数据信息表
- 4.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汇总表

5.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信息变更表

6.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请表

